

一、 總則

二、 職權

三、 組織

四、 經費

五、 附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簡稱「會計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維護會計師之名譽，提高會計師之專業水準，保障社會大眾之利益，並促進會計師之團結合作。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全體會計師組成之會員大會，及由會員大會選出之理事會、監事會。

第四條 本會之會員，由具有下列條件者組成：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 具有會計師執業證書。

(三) 具有會計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入會費。

(四) 具有會計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保證金。

(五) 具有會計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條件。

第五條 本會之會員大會，由全體會計師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 修改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審計會計師公會之財務狀況。

(四) 審計會計師公會之業務報告。

(五) 審議會計師公會之預算及決算。

(六) 審議會計師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其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二) 擬定會計師公會之預算及決算。

(三) 擬定會計師公會之業務報告。

(四) 擬定會計師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條 本會之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其職權如下：

(一) 監察會計師公會之業務。

(二) 審計會計師公會之財務狀況。

(三) 審計會計師公會之業務報告。

(四) 審議會計師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八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保證金及捐助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